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以下簡稱雙方)為達成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之合作，爰達成瞭解如下：

第一條 目的

1. 雙方依各自法律，願相互支持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本協議範圍不包括引渡(或為引渡而逮捕或拘禁任何人)、於受請求方為請求方執行刑事裁判(有關資產追償之裁判不在此限)、或受刑人移交服刑之請求。
2. 雙方聲明願依各自相關法律規範，以人道、安全、迅速、簡明、互惠之原則提供司法互助。

第二條 定義

1. 「請求方」係指提出請求協助之一方。
2. 「受請求方」係指提供協助之一方。

第三條 機關

1. 執行本協議之聯繫機關如下：
 - a. 德國在台協會；
 - b.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2. 實際執行本協議之中央主管機關如下(以下合稱中央主管機關)：

- a. 臺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b. 德國聯邦法務局。

第四條 請求要件

1. 雙方瞭解司法互助之請求須以書面提出，由請求方聯繫機關署名，依各自法律及實務運作，並須具體記載請求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a. 辦理與請求相關之刑事程序之權責機關名稱；
 - b. 若可能，提供刑事程序主體之身分、國籍或與之相當之地位及所在地；
 - c. 請求所涉刑事案件之性質、事實摘要及適用之法律；
 - d. 請求目的及協助事項；
 - e. 如適用，請求方所希望被遵循之特定程序、要件及理由；
 - f. 如適用，其他關於保密之特殊要求(含個人資料保護)及理由；
 - g. 如適用，請求所應遵守之期限；
 - h. 其他有利於執行請求之資訊；
 - i. 關於送達文書之請求：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地址，及該人與程序之關係；

- j. 關於詢問、搜索、凍結或扣押之請求：足認證據位於受請求方之事實，及依請求方法律可正當化採取此等處分之情狀，並附具請求方權責機關之命令，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聲明，說明如該證據位於請求方時，亦能獲致相同之命令；
 - k. 關於對人取證之請求：該人之身分、地址及取證之要旨，若可能，並包含問題清單及任何該人得予拒絕提供證據之權利說明；如請求方希望證人或專家在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面前為之，須明確指出；
 - l. 關於尋找所在及辨識身分之請求：供辨識或尋找該人身分及若可能，其所在之資訊；
 - m. 關於檢視或勘驗物品之請求：被檢視或勘驗物品之描述；
 - n. 關於解送受拘禁人提供證據或協助調查之請求：該受拘禁人將被解送之處所及計畫返回之時間。
2. 雙方瞭解由德國在台協會提交之請求書及附件，應併附正體中文譯本；由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提交之請求書及附件，應併附德文譯本。

第五條 溝通管道

1. 提出及回復請求應依雙方法律。
2. 為加速程序進行，中央主管機關間得先行另以書面及電子方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3. 中央主管機關間於必要時得直接以英文詢問關於互助之事項。

第六條 協助之類型

1. 協助依受請求方法律為之。
2. 於不違反雙方法律之情形下，協助得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 a. 取得人之陳述；
 - b. 視訊訊問；
 - c. 為取得陳述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之人；
 - d. 搜索及扣押；
 - e. 送達文書；
 - f. 電話、電子及其他形式之通訊監察；
 - g. 聯合偵查團隊；
 - h. 資產凍結；
 - i. 執行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 j. 資產分享。

第七條 視訊訊問

視訊訊問須依下列方式為之：

1. 訊問時須有受請求方司法權責人員在場，必要時輔以通譯，且

受請求方應負責確認受訊問人之身分，並確保受請求方之重要法律原則獲得尊重；

2. 訊問由請求方之司法權責人員依其法律，直接進行或依請求方之指示進行；
3. 於請求方或受訊問人要求時，受請求方須確保受訊問人於接受訊問而有必要時，有通譯之協助；
4. 受訊問人因其證詞依任一方法律可被歸責時，得拒絕作證。

第八條 解送受拘禁人

1. 受請求方所拘禁之人，經請求在本協議所定之協助目的範圍內前往請求方，得經本人及雙方同意後，解送至請求方。
2. 請求方所拘禁之人，經請求在本協議所定之協助目的範圍內前往受請求方，得經本人及雙方同意後，解送至受請求方。
3. 解送受拘禁之人須依雙方各自法律。為達本條之目的，雙方須恪遵以下原則：
 - a. 除解送方主管機關另有授權外，受解送方之主管機關有使被解送之人繼續受拘禁之權責；
 - b. 受解送方之主管機關應在合理期間內，或情況所許，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情形下，儘速將被解送之人解還解送方拘禁；

- c. 受解送方之主管機關不得要求解送方之主管機關發動引渡程序以達送還被解送之人之目的；
- d. 被解送之人在受解送方所受之拘禁期間須折抵其在解送方所受判決之刑期。

MOFA229

第九條 搜索及扣押

於執行搜索及扣押時，受請求方須允許請求方於請求書中所載明之人在場。

第十條 聯合偵查團隊

1. 雙方得依各自法律就個案成立聯合偵查團隊，一方所派遣之偵查團隊成員可在另一方之權責團隊成員指示下，於雙方之法律准許範圍內，被授予執行偵查作為之權限。
2. 聯合偵查團隊之官員在必要之範圍內，可直接傳遞執行公務所取得包含個人資料在內之證據及資訊予一方派遣之成員或其他團隊成員。

MOFA229

第十一條 資產分享

請求方因受請求方之協助而成功沒收資產或追徵不法所得時，雙方得依各自法律同意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

第十二條 特定性原則

雙方同意欲將資訊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時，應徵得提供該等資訊或證據之一方之事前同意，受請求方經與請求方諮商後，得要求將該等資訊、證據或其來源予以保密，或僅在特定條件下予以揭露或使用。

第十三條 拒絕事由

1. 受請求方得依其法律拒絕提供協助，特別在請求事項與其法律牴觸時。若提供協助妨害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追訴時，受請求方得暫緩提供協助。請求所主張之犯罪事實，如依請求方內國法之處罰，可能有害或違反受請求方之人權基本價值、法律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法律利益時，受請求方得予拒絕；該等重大法律利益包含德國身為歐盟成員及依德國基本法所應擔負之義務。
2. 受請求方得要求充分之保證以確保前開重大法律利益不受危害或違背。
3. 若提供協助可能危及參與程序之人、執法人員或任何與該等人員有關之人之人身安全或其他合法權益時，受請求方得拒絕提供協助。
4. 為儘可能有效達成本協議之目標，受請求方於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雙方將行諮商，以確認受請求方是否可在一定之條件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

第十四條 執行請求

1. 雙方瞭解協助須按受請求方之法律儘速提供，並在不違反其國內法之情形下，依請求方所請求之方式為之。
2. 雙方瞭解有任何情事致重大延滯協助之執行，或受請求方決定全部或一部拒絕協助，或暫緩協助時，須即時通知請求方。如受請求方認為所提供之資訊不足而無法提供協助，須要求提供足以執行協助之額外資訊。請求方經請求時，須將與請求相關之刑事程序終結情形告知受請求方。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須允許請求方於請求書中所載明之人員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在場、向負責詢問之人提出建議詢問之問題及製作筆記。

第十五條 保證

1. 請求方如提出保證，須依其法律及本協議遵守之；當受請求方對於互助事項附加條件並經請求方同意此種協助方式，且該條件合於請求方之法律及本協議時，請求方應予遵守。
2. 請求方如提出保證或應遵守條件時，將有效監督保證及條件之遵守，或提供特定資訊。

第十六條 保密

請求方得要求受請求方就請求之事實及內容予以保密，然為執行該請求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如受請求方無法遵守保密要求，將儘速通知請求方。

第十七條 諮商

1. 中央主管機關須於合意之時間彼此諮商，以促進本協議範圍內之有效合作，並發展較佳之實務運作方式以利合作。
2. 為利本協議之執行，雙方得提出法律資料（如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作為參考。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

本協議範圍內之個人資料處理，悉依雙方可資適用之資料保護法律架構，並包含歐盟之資料保護法規。

第十九條 支出

雙方瞭解執行請求之支出由受請求方依可資適用之法律負擔。如執行請求將產生超額之支出負擔，特別在與下列情形有關時，雙方得在執行協助前就支出之分擔進行下列事項討論：

1. 依請求方之請求自受請求方領土將人員接駁往返請求方之相關費用，包含隨行人員之必要費用，以及給付該人員有關執行請求之報酬或支出；

2. 專家之費用及報酬；
3. 筆譯、口譯及紀錄之費用；
4. 在請求方經由視訊連結自受請求方取證之有關費用；
5. 管理資產之費用。

第二十條 最終條款

1. 雙方將自以書面相互通知已完成執行合作之準備後第三十日開始本協議規範之合作。本協議自後通知日生效。
2. 本協議一式二份，以中文、德文及英文簽署，三種文本具相同效力。
3. 當中、德文本之解釋有歧異時，得以英文本為解釋之參考。

臺北

(日期) 2023.3.23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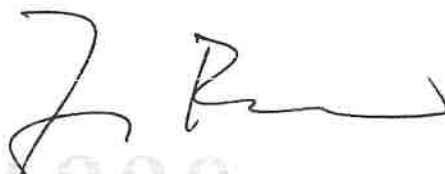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代表

謝志偉教授博士

臺北

(日期) 3.23.2023

德國在台協會



德國在台協會處長

許佑格博士